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2021-2022学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方案**

**一、评选时间**

2022年4月26日-5月13日

**二、评选项目及条件**

**（一）优秀班级心理委员**

**1、参评对象**

湖南农业大学本部全日制本科班级心理委员

**2、参评条件**

“湖南农业大学心理委员工作考核标准（试用）”（参见附表1）考评分数达90以上。

**（二）优秀朋辈心理工作者**

**1、参评对象**

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生骨干。

**2、参评条件**

（1）思想进步，作风优良，身心健康；

（2）关爱他人，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年度内无挂科现象；

（4）要求在朋辈心理互助岗位上连续任职一年以上；

（5）勤奋踏实，工作认真，乐于奉献；

（6）积极配合、参与学校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或学院主办的各项培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三）学院优秀心理健康部**

**1、参评对象**

各学院心理健康部

**2、参评条件**

（1）有详细完善的部门工作规章制度，重视队伍建设，人员职责明晰，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2）重视成员的专业素质培训，积极参与或组织配备心理帮扶技能或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3）积极配合学校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与宣传；

（3）一年来在学院举行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本学院学生参与度高、成效显著的心理健康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成效明显；

（4）协助教师、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学生心理动态摸排、心理危机干预，主动关注特殊群体，积极开展朋辈心理辅导。

**三、评选名额**

**1、优秀心理委员：**学院根据心理委员总人数5%指标比例推优（具体人数参见下表），总计49名。在危机干预、朋辈心理互助中起到关键作用，有证明材料并由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通过者，可直接获评，不占学院评奖指标。

| **序号** | **学院** | **心委**  **总数** | **推优**  **人数** | **序号** | **学院** | **心委**  **总数** | **推优**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 学 院 | 41 | 2 | 11 | 化材学院 | 25 | 1 |
| 2 | 园艺学院 | 39 | 2 | 12 | 景艺学院 | 48 | 2 |
| 3 | 生科学院 | 70 | 4 | 13 | 水利土木学院 | 39 | 2 |
| 4 | 植保学院 | 36 | 2 | 1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 | 1 |
| 5 | 资环学院 | 82 | 3 | 15 | 经济学院 | 70 | 4 |
| 6 | 动科学院 | 36 | 2 | 16 | 公 管 法  学 院 | 54 | 3 |
| 7 | 动医学院 | 33 | 2 | 17 | 商 学 院 | 80 | 4 |
| 8 | 机电学院 | 48 | 2 | 18 | 教育学院 | 47 | 2 |
| 9 | 食科学院 | 80 | 4 | 19 | 外语学院 | 32 | 2 |
| 10 | 信科学院 | 82 | 4 | 20 | 体育学院 | 22 | 1 |

本次评选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注：心理委员总数乘以5%后，尾数四舍五入计算确定最终推优名额。

**2、优秀朋辈心理工作者：**每个学院推荐1名心理健康部成员。

**3、学院优秀心理健康部：**5个。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选**

学院根据评比要求，严格遵照评选条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推荐，指导候选者填写评优申报材料。

**（二）学校审核**

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并于5月20日-25日公示评优人员名单。

**五、材料要求**

申报优秀心理委员需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心理委员工作考核标准（试用）”（附表1），填报申请表（附表2），提交个人事迹材料；申报优秀朋辈心理工作者需填报申报表（附表3），提交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申报优秀心理健康部需填报申报表（附表4），提交2021-2022学年工作总结、资料汇编；所有申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上交至心理中心。

各学院需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电子档材料打包好发送至邮箱hnndxinli@163.com，纸质档由副书记签字、加盖公章提交至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办公室204，联系人：葛俊艳，联系电话：0731-84673645。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所有。

附表1：

**湖南农业大学心理委员工作考核标准（试用）**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价标准 | | | | 自评分 | 院评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完成职责  基本分  100 | 1.参加学校、学院心理委员相关心理业务培训，无缺勤情况，有学习笔记。（缺勤一次扣2分，满勤为10分） | 15’ | 10’ | 7’ | 4’ |  |  |
| 2. 能及时、准确地向学院相关老师（即辅导员、班主任、心理专干老师）或学校心理中心老师反馈班级同学心理动态。 | 20’ | 15’ | 10’ | 5’ |  |  |
| 3.定期与辅导员、学校心理中心老师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完成心理委员工作手册（或其它同类记录）。 | 15’ | 10’ | 7’ | 4’ |  |  |
| 4.主动开展班级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同学反馈效果良好。活动有策划、有过程记录、有总结。 | 20’ | 15’ | 10’ | 5’ |  |  |
| 5.对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程度以及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熟悉程度。 | 15’ | 10’ | 7’ | 4’ |  |  |
| 6.对工作有热情，并积极向班上同学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 15’ | 10’ | 7’ | 4’ |  |  |
| 奖励分 | 1.个人、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受到心理中心、学校、学院表彰。 | 2’ 每次（上限为6分） | | | |  |  |
| 2.所在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学校或学院新闻网、校报等媒体上发表报导。 | 5’ 每篇（上限为10分） | | | |  |  |
| 3. 积极参加心理中心组织的各项非要求性心理健康活动。 | 2’ 每次（上限为10分） | | | |  |  |
| 4.面对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老师，并在老师赶来现场时能应急处理，降低伤亡或负面影响者。 | 5’ 每人 | | | |  |  |
| 5.处理突发事件中，能主动提供有价值信息并协助相关老师开展工作者。 | 5’ 每人 | | | |  |  |
| 6. 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出谋献策，建议被采纳者。 | 3’ 每次（上限为10分） | | | |  |  |
| 扣除分 | 1.由于对班上同学心理信息情况反馈不及时、泄密等工作失误，造成消极影响。 | -10’ 每次 | | | |  |  |
| 2.参加学校或学院要求性工作无故缺席者或迟到者。 | 迟到：-3’ 每次  缺席：-7’ 每次 | | | |  |  |
| 3.与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心理专干或学校心理中心老师沟通联系较少者、工作不积极者。 | 弹性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  |
| **总分** | | | | | |  |  |

注：1、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评选标准；2、请结合本院班级心理委员基数，按照5%推荐优秀心委名单（含推荐表及事迹材料）；3、在危机干预中起到关键作用有证明材料并由学工部审核通过者，可直接获评，不占学院评奖指标。4、在危机干预中有突出表现并有证明材料并由学工部审核通过者，可直接获评，不占学院评奖指标。

附表2：

**2021-2022年度优秀班级心理委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年级、班级 |  |
| 担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先  进  事  迹 | 个人思想、学习（培训）、履职情况介绍，任职期间对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所做努力、优异表现和创新之处。 | | | |
| 学院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学工部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 1.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上交湖南农业大学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

2.先进事迹涉及相关内容，请附支撑材料。

附表3:

**2021-2022学年优秀朋辈心理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年级、班级 |  |
| 担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先  进  事  迹 | 个人思想、学习（培训）、履职情况介绍，任职期间对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所做努力、优异表现和创新之处。 | | | |
| 学院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学工部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双面打印，可附页；

2、此表后附支撑材料。

附表4：

**2021-2022学年优秀学院心理健康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部门名称 |  |
| 部门  负责人 |  | 部门成员 |  |
| 先  进  工  作  事  迹 |  | | |
| 工  作  实  效 |  | | |
| 学院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学工部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1.此表可附页。2.后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汇编。